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1091强清26号

2025年9月22日, 本院根据扬州曙光经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经服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扬州曙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建安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因曙光建安公司股东曙光经服公司已在本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终结破产程序, 为便于关联企业清算案件的协调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二条, 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指定江苏尚鼎律师事务所为扬州曙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全面清算工作。

清算组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及时有效地履行清算职责, 并向本院报告工作, 接受本院、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清理债权、债务；
- （九）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